

合同编号:mzzrzygb-2026-005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梅州市 2026 年度市级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外业核查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

签订时间: 2026 年



为全面落实《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粤农农〔2019〕329号）及省市关于垦造水田后期管护要求，保障垦造水田验收移交后长期有效利用、不撂荒、不降质，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梅州市2026年度市级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外业核查技术服务，并由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上述梅州市2026年度市级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外业核查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梅州市2026年度市级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外业核查技术服务。

二、工作要求

（一）工作内容

1. 对分布在全市除梅江区外的7个县（市、区）72个市级垦造水田项目、面积7794亩项目区进行全覆盖航拍不少于2次，航拍时间分上、下半年水稻种植季节至少各拍一次，并提供项目区情况现场照片。
2. 在航拍图的基础上套合垦造水田竣工图进行对比，对形成的水田范围种植管护情况进行分析。
3. 结合竣工图和项目区矢量数据，现场对项目路沟渠和灌溉、电力等配套设施是否完备进行核查。
4. 在6月中旬前、9月中旬前，对市级垦造水田项目年度监

监督检查工作形成两份书面报告，并于 11 月底前形成年度报告。

（二）服务时间和要求

服务时间：2026 年度

服务要求：严格按照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梅州市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的监督检查具体工作安排，开展本次工作。

三、项目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项工作的技术服务费用（含税）合计为 ¥195,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本合同经费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支出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启动资金，即人民币 ¥97500.00（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2. 乙方第一次提交项目成果，经由甲方确认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余款，即人民币 ¥97500.00（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一致。在乙方提供全额的正式发票后，甲方付款。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1400MB2D65432T

开户银行：广发行梅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9550880225628000113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技术服务，及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求整改。

2.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

3. 甲方应为执行本项目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

4. 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按程序逐级上报成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并提供真实有效发票。

2. 按照约定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保证工作质量，由于技术方面原因引起返工，由乙方单位继续完善，直至甲方确认通过。

3.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该项技术服务工作，并对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并接受甲方定期检查和监督工作进度。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占合同约定工作量比例支付服务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由甲方负责。

3. 因甲方支付乙方的合同款为财政资金，如因财政资金困难等原因，无法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款，不作为违约情形，甲方无需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甲方必须积极协调，保证项目款项的支付。

4. 乙方须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开展工作，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或因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且未能按期修改完善，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经费总额 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应按合同经费总额 10%（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对项目有关资料和生产成果有保守秘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发生了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梅州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地址：梅州市华南大道 29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甘子成（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盖章）

地址：梅州市华南大道 31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华（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7/10/2015